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60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做出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投资金净额。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br>额 (万元) |
|----|----------------------|----------------|--------------------|
| 1  |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75,365         | 75,365             |
| 2  | 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8,720         | 18,72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         | 11,095             |
| 合计 |                      | 105,180        | 105,18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br>额 (元) |
|----|----------------------|------------------|------------------|
| 1  |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753,650,000.00   | 496,658,016.80   |
| 2  | 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87,200,000.0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 110,950,000.00   |
| 合计 |                      | 1,051,800,000.00 | 607,608,016.80   |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意见

1、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调整，是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